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30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德昌凤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四川省德昌县德州镇凤凰村一社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商业用食品切割机；水果清洗机；肉加工机器；块根切片机；商业用食品切碎机；商业用食品切片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切碎机